

关于调整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
基金主代码	9701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1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并于2025年11月12日风险消除后恢复0.90%/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或拨打客服热线（010-89623098）咨询有关事宜。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